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的签订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战略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就生物医药领域的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联合攻关、科研资源合作等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二）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磋商达成的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具体交易事项，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1、法定代表人：樊建平

2、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成果转化。双方在如“神经多肽因子在骨关节炎治疗中的应用”、“基因治疗病毒载体研发与生产”等项目研究中，利用甲方基础研究、人才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优势，依托乙方中试研究、产业化场地、营销渠道、资金配套等优势条件，共同打造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孵化平台，实现生命科技成果转化，孕育一批优创项目。

2. 项目联合攻关。根据双方发展需要，对具有前瞻性和应用价值的生物医药领域的研究课题，双方组成联合课题小组进行联合攻关研究，或联合申报各级政府科研项目。

3. 科研资源合作。双方根据科研需要互相支持科研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场地、设施、仪器设备等科研资源。

4. 整合行业资源。双方联合行业优势资源，共同筹备国家级产业或技术创新中心，共同推动生物医药领域科技创新和产业大发展。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战略框架协议》的签订，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提供强大的科学研究和科

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深圳市生物医药基础应用研究能力，助推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本《战略框架协议》为各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公司预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